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保证经营业绩的相对稳定。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外汇套期保值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孔小文、刘善仕、黄浩
2022年10月27日